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邱永盛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712  
電子郵件：a112001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521292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水字第1120034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21111673\_1120034175\_112D2021592-01.pdf、  
1121111673\_1120034175\_112D202159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下水道法第21條適用疑義」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5日新北水污計字第1120842440號函。
- 二、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：「用戶排水設備，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意即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承裝，係採雙軌制，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皆可辦理。
- 三、查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略以，自來水管承裝商符合本規則第3條應具備之條件者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，並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始得營業。
- 四、旨案所詢自來水管承裝商得否逕自承攬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

政府、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
交換戳記  
112/05/12 10:21

